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收到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东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烜鼎星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24,32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656.8962万股）的4.99999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并于2021年3月15日更新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7,706.8962万股）的5.135526%。

2021年3月19日（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的权益登记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0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950万股，前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7,706.8962万股，增加至48,656.8962万股。

2021年5月10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656.8962万股）的5.03525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实际受让股份的比例因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自5.135526%减少至5.035257%，变动比例为0.100269%。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656.8962万股）0.035267%，减持均价为7.5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7,706.8962万股）的5.1355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32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8,656.8962万股）的4.99999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3月11日拟进行 协议受让后		2021年5月10日过户登 记（因实施股权激励被 动稀释）后实际持股情 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烜鼎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烜鼎 星辰1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24,500,000	5.135526	24,500,000	5.035257	24,328,400	4.99999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500,000	5.135526	24,500,000	5.035257	24,328,400	4.99999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或违规行为。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3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999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